



第3章

各出一分力， 共同分担环保责任



3.1

生产者责任计划是 2005 年 12 月公布的《都市固体废物管理政策大纲》中，用以推动减废、回收和再造的主要政策工具。生产者责任计划旨在组织不同的持份者，共同分担处理或弃置废弃产品上的财政及/或实务责任，将对环境的影响减至最低，这亦是本届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的重要策略。



政府会继续担当牵头角色。

3.2

我们建议透过公开招标，委聘一个合资格承办商作为玻璃管理承办商，负责收集废饮品玻璃樽，并以适当方式处理，转化成可重用物料。委聘玻璃管理承办商旨在：

- (a) **达至高回收率**：国际经验显示，强制性饮品玻璃樽生产者责任计划下的回收率介乎六成至接近百分之一百。作为计划的开始，我们预期可回收约百分之七十在香港产生的废饮品玻璃樽，以 2011 年数据估算为每年约 38,000 公吨。
- (b) **提供便利的回收系统**：每年回收 38,000 公吨饮品玻璃樽，相等于每天超过 100 公吨的处理量，数量远超出现有自愿性回收计划的总和。我们需要更多方便大众的回收设施，包括专为收集废饮品玻璃樽而设计的回收桶。此外，玻璃管理承办商亦需负责营运数个地区回收点，协助例如餐饮业等处置大量的废饮品玻璃樽。
- (c) **维持高水平处理**：政府会订定标准和推广专业水平，确保废饮品玻璃樽由收集、运输，以至送达回收再造设施，均符合环保要求。



小知识

玻璃回收桶

因应玻璃易碎的特质，市面上的玻璃回收桶的设计有别于纸张、塑胶和金属的传统回收桶。玻璃樽回收桶加入了特别设计，在顶部的圆形开口下，配备以弹性材料制造的挡板，减低玻璃樽的下坠速度，而桶内亦设有减震橡胶。这些特殊设计可将噪音和玻璃樽碎裂的情况减至最低。同时，前置式开口让清洁工人在回收玻璃樽时减少以人力提举的需要，进一步保障他们的职业安全及健康。

3.3

除此之外，政府将继续推动环保采购，以维持及鼓励市场对含有回收玻璃产品的需求。政府亦会在宣传及公众教育上扮演更积极的角色，推广废饮品玻璃樽的回收再造。日本、台湾和南韩等地的政府，在此等项目上均采用类似方式，在其中担当重要角色，详情请参考附件C。





既然酒店是废玻璃樽的其中一个主要商业来源，我们便应当负起责任。

香港酒店业协会的吕尚怀先生，见证了在 2008 年 11 月开展的酒店业玻璃樽回收计划——一个由香港业界主导的大型玻璃回收计划。至今，该计划已回收超过 2,400 公吨玻璃樽，再造成为环保地砖。

你愿意出一分力吗？

3.4

所有从事与玻璃樽装饮品有关连业务的行业（如供应商和零售商），或与废饮品玻璃樽有关连业务的行业（如收集商和回收商），均会受有关的强制性生产者责任计划影响。我们有几方面的建议。



3.5

饮品供应商支付循环再造费。 我们建议向饮品供应商徵收循环再造费，他们主要是一些在《食物安全条例》（第 612 章）下所注册的食物进口商或分销商。我们将要求这些饮品供应商，定期向政府呈交有关他们供给零售商或消费者作本地饮用玻璃樽装饮品的数字，并按此缴付有关的循环再造费。由于主要的供应商已经注册，向他们徵收循环再造费比起在零售层面徵收较易处理。现时约有 1,700 家公司完成注册，为不同种类饮品的进口或分销，而根据政府统计处的调查⁴显示，2010 年约有 14,000 家商户从事食物、酒类、饮品和烟草的零售业务，此外，2011 年的数据显示，约有 6,000 间场所领有酒牌，而从事饮品零售业务的商户则达 20,000 个。单从数字来看，可知在零售层面徵收有关循环再造费较为困难。

注：

4. 资料来源：《进出口贸易、批发及零售业以及住宿及膳食服务业的业务表现及营运特色的主要统计数字》（2010 年版），政府统计处出版。

谘询问题 #2

目前，根据《食物安全条例》（第 612 章），从事食物进口或分销的人士，必须为注册的食物进口商或分销商。你认为应否向进口或分销玻璃樽装饮品作本地饮用的注册食物进口商及分销商，徵收生产者责任计划所需的循环再造费？还有什么持份者可以作为循环再造费的徵收点？

3.6

饮品零售商提供相关的回收资讯。 向消费者提供相关资讯，有助推广源头分类回收。我们建议立法规定饮品零售商必须提供回收资讯，藉此促使饮品零售商（如超级市场和便利店）主动向消费者提供就近回收点的位置。此举不单能加强宣传效果，亦可让饮品零售商作为饮品供应链的其中一个主要持份者，参与有关的强制性生产者责任计划。



谘询问题 #3

作为一般消费者，你认为若饮品零售商能提供有关参与玻璃回收的资讯，会否对你有帮助？作为饮品零售商，向消费者提供相关的回收资讯会否有实际困难？

3.7

玻璃樽回收商须领有牌照。虽然玻璃并无化学危险，但却容易打碎，故必须小心处理以免酿成意外（尤其大量储存期间）。另外，自动化的玻璃破碎和研磨工序或会产生尘埃和噪音等问题，可能对周边环境造成滋扰。我们建议根据《废物处置条例》（第 354 章），引入新的发牌规管，确保玻璃樽回收商以最佳方法作业，并符合环境卫生和职业安全方面的法定标准。发牌制度将有利于政府监察收集和回收再造的过程，确保收集所得的玻璃樽均会妥善地循环再造，并符合相关的技术规格。

谘询问题 #4

生产者责任计划的一大原则，是确保耗用完的产品得以有效收集，并经过合乎环保的工序，循环再造成为有用物料。你认为发牌制度可以令废饮品玻璃樽的再造过程达至这目标吗？

向设有企业回收计划的 饮品供应商提供豁免。

3.8

虽然我们在 3.5 段建议向饮品供应商徵收循环再造费，以支付生产者责任计划的成本，但我们亦留意到一些本地饮品制造商亦设有其回收和重新装樽的系统。他们通常与食肆及其他零售商合作，经他们收集和退回用过的空樽，经过清洗和消毒后再用。玻璃樽在回收再造前，可以被重复使用多达 30 次。





3.9

这种回收再用及再造安排，让资源运用得到更有效的管理。我们建议为这些有重用或回收他们品牌玻璃樽的饮品供应商提供豁免安排，惟他们须定期接受审查。在此情况下，相关的饮品供应商将毋需对其饮品玻璃樽缴付任何循环再造费。有关豁免安排既公平合理，又符合「污染者自付」的原则，因为这些玻璃樽已被回收重用，而非被弃置在一般的废物当中，故应毋需缴付适用于单次使用玻璃樽的循环再造费。

谘询问题 #5

你认为已设有妥善回收重用或再造计划的饮品供应商应该可获豁免徵收循环再造费吗？还有哪些持份者应获类似豁免？

我们应否就饮品玻璃樽 加入堆填禁令？

3.10

根据《产品环保责任条例》（第 603 章），强制性生产者责任计划可包括限制某些产品在指定废物处置设施（例如堆填区及废物转运站）弃置，这是确认当我们已为某些产品的收集及循环再造订定好完善生产者责任计划方案时，废物产生者便应进行源头分类。我们将会就废电器电子产品实施堆填禁令。



3.11

我们曾就饮品玻璃樽能否引入堆填禁令详加考虑，认为堆填禁令可：

- (a) 向社会发出强烈讯息，表明建议推行强制性生产者责任计划的其中一个重要目的是为了减低现时堆填区的压力；
- (b) 加强信息，让每一个废物产生者知道在生产者责任计划下他们应有的环保责任，进行源头分类，将饮品玻璃樽从一般废物分流至其他出路作重用；以及
- (c) 令废物接收设施的营运者有所依据，可拒绝接受送往该设施作为废物弃置的饮品玻璃樽。

3.12

然而，我们亦必须理解到在执行上可能出现的挑战及关注。由于玻璃樽的体积细小，当混进一般的垃圾时便难于察觉。在堆填区或其他废物接收设施（例如垃圾收集站），我们实在无法分辨饮品玻璃樽和其他尚未纳入计划的其他玻璃樽，将对有关运作造成极大困难，而在废物处置设施的执法工作，预计亦会十分艰巨。

3.13

对于实施强制性玻璃樽生产者责任计划的同时，应否推行堆填禁令，世界各地有不同的做法。欧洲各地普遍都已实施禁令，但在日本、台湾及南韩这些以政府主导模式来推行生产者责任计划的地区，则没有推行有关措施。我们希望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

谘询问题 #6

你认为强制性饮品玻璃樽生产者责任计划是否有需要引入堆填禁令？如有需要的话，应该如何优化当中运作安排，有效地实施有关规管？

